

7-8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編

建築研究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8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6. 人事費分析表·····	3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10. 轉帳收支對照表·····	39
11. 補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2.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8-51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6-72
1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3
19.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7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奉 總統 84 年 10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8177 號令公布，本所於民國 84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成立，主要掌理下列事務：

1. 關於建築政策發展與建築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2. 關於建築使用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3. 關於建築工程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4. 關於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事項。
5. 關於建築生產及營造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建築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7. 關於建築設備及材料之研究發展事項。
8. 關於各國建築管理制度與建築技術之引進與研究發展事項。
9. 輔導民間或民間辦理建築相關檢驗測試及第三款至第七款具自償性、技術性、服務性等業務之專責機構事項。
10. 關於其他先進建築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內部層業務：建築研究所內部組室及員額編制係依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組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建築研究所置所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所務；置副所長，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建築研究所幕僚長。
2. 綜合規劃組：掌理建築計畫、區域及都市發展、建築經濟、建築文化之研究事項，國際建築研究組織之合作及推廣建築相關政策之綜合事項。
3. 都市防災組：掌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問題之調查分析、法規研擬、各國建築安全防災防火技術之引進、都市與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奉 總統 84 年 10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8197 號令公布，本所於民國 84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成立，主要掌理下列事務：

1. 關於建築政策發展與建築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2. 關於建築使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事項。
3. 關於建築工程品質及安全之研究發展事項。
4. 關於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事項。
5. 關於建築生產及營造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建築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7. 關於建築設備及材料之研究發展事項。
8. 關於各國建築管理制度與建築技術之引進與研究發展事項。
9. 輔導民間成立辦理建築相關檢驗測試及第三款至第七款具自償性、技術性、服務性等業務之專責機構事項。
10. 關於其他先進建築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建築研究所內部組室及員額編制係依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組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建築研究所置所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所務；置副所長，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建築研究所幕僚長。
2. 綜合規劃組：掌理建築計畫、區域及都市發展、建築經濟、建築文化之研究事項，國際建築研究組織之合作交流及建築研究相關業務之綜合事項。
3. 安全防災組：掌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問題之調查分析、相關法規、各國建築安全防災防火技術之引進、都市與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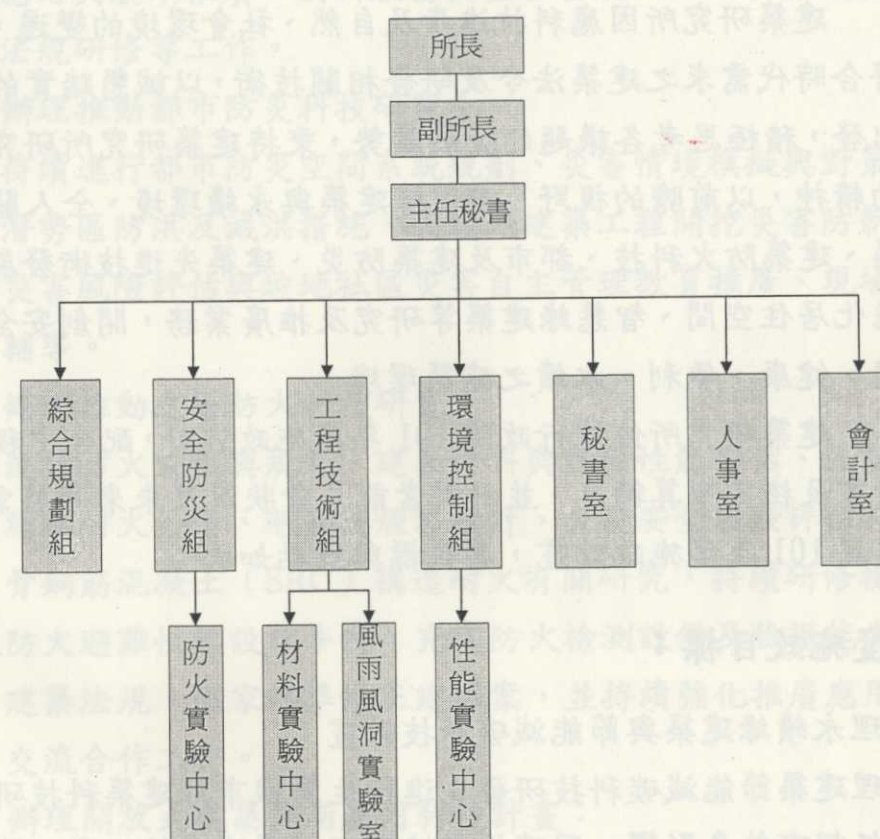
建築災害後安全評鑑、復舊重建規劃、建築防火材料構造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4. 工程技術組：掌理建築工程、結構耐震、材料構件之技術開發、法規、調查分析、建築工程品質與施工管理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5. 環境控制組：掌理建築環境計畫分析、建築環境永續發展、建築物節約能源技術、建築物環境控制與管理制度法規、建築物整體環境性能與使用行為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6. 防火實驗中心：配有綜合實驗場、部材防火實驗場、耐火構造實驗場、戶外火災實驗場、煙控實驗塔、防火材料暨消防器材實驗區及行政區。
7. 材料實驗中心：配有 3000 噸萬能試驗機、強力地板、反力牆、SEM 電子顯微鏡、非破壞性檢測及耐候耐久相關實驗設備。
8. 性能實驗中心：配有環境實驗館、設備實驗館及音響實驗館等相關實驗設施。
9. 風雨風洞實驗室：配有風雨實驗室、風洞實驗室，可進行風工程相關研究。
10.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任免調遷、獎懲考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業務。
11.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並兼辦統計業務等事項。
12. 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議事、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建築研究所 101 年度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駕駛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48		1	1	7		2	59
	本次增(減)								
	合計	48		1	1	7		2	59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建築研究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因應科技進步及自然、社會環境的變遷，研訂符合時代需求之建築法令及研發相關技術，以誠懇踏實的態度出發，積極思考各議題的發展趨勢，秉持建築研究所研究創新的精神，以前瞻的視野，辦理綠建築與永續環境、全人關懷建築、建築防火科技、都市及建築防災、建築先進技術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智慧綠建築等研究及推廣業務，開創安全、舒適、健康、便利、永續之建築環境。

建築研究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計畫：

辦理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研發；進行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研究，降低都市熱島影響，同時推動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研究，強化綠建築室內環境指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法規；辦理綠建材產業科技研究發展，提昇綠建築與綠營建產業之整體產能、產業推廣策略及國際接軌交流等工作。

2. 辦理能源國家型計畫—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

辦理建築節能效益評估標準，建構建築生命週期性能維護評估機制，及進行建築物中央型熱泵系統之節能改善等研究，除建構客觀評估建築節能效益方式，促使建築物運轉達到最佳化外，並強化建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緩策略。

3.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專業人才培訓與研究、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及獎助改造、以及研（修）訂相關法制作業等工作。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4.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示範應用與展示推廣、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以及相關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等工作。

5. 辦理推動都市防災科技研究：

持續進行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災害情境模擬與對策、淹水潛勢區防洪及減洪措施、山坡地建築工程開挖災害防制、都市災害風險評估與坡地社區災害自主管理教育推廣、現場勘查與輔導。

6. 辦理推動建築防火科技研究：

進行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與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火災安全風險評估技術、鋼骨鋼筋混凝土（SRC）構造耐火有關研究，持續研修檢討建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手冊，充實防火檢測設備及驗證能力，研提建築法規、國家標準修正建議案，並持續強化推廣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工作。

7. 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辦理易構住宅成本效益分析及性能改善研究、既有住宅整建外部系統構法之應用研究、開放式住宅室內裝修整建系統研究、開放式建築理念應用與產業育成及推廣，以及相關法規檢討建議與推廣應用等工作。

8.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研究整合無障礙相關法令，推動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相關材料及使用行為實驗，進行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及改善研究，針對居家環境無障礙規劃設計及改善；推動各類型福利機構規劃設計研究，探討各類型福利機構與建築無障礙設施之對應關係。

9. 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廣續推動辦理無障礙住宅評選，以鼓勵民間開發無障礙住宅；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作業，推廣智慧化住宅設計示範案例。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整合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子計畫，提升建築技術水準，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與使用性能；同時強化建築物耐候與耐久性能，引進並研發新式建材，達成建築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目標，並創造安全無虞之居住生活環境。

11.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12.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	進度控管	每年 1 次	100%
二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建築研究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二、目標達成值：截至 100 年 6 月底執行率為 90.34%
	獎補助經費管理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目標達成值：100 年度第 2 季依限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建築研究所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8.30%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5.15%。

二、主要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主要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		說明
一、建築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
二、建築研究所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100年8月30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達成率:58.30%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達成率:85.15%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77	1	合計	28,213	25,324	30,040	2,88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8			
			04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448			
			0408610300							
			賠償收入				448			
			0408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48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3	8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213	25,208	29,438	3,005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8,213	25,208	29,438	3,005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00	334	0			
			0508610102							
			證照費	200	200	3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013	25,008	29,105	3,005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508610313							
			服務費	28,005	25,000	29,061	3,0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1,228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4	8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6	73	-116			
			07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16	73	-116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116	-	-116			
			0708610106							
			租金收入		116	-	-116			上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0708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3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84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1				
			11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81				
			1108610900							
			雜項收入			81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08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1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剩餘數及收回同仁98年度年終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本年與上年較	說明		
款	項	節	稱		比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53,470	442,858	10,612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453,470	442,858	10,612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453,470	442,858	10,612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87,135	85,452	1,683	1.本年度預算數87,135千元，包括人事費74,687千元，業務費9,696千元，設備及投資2,662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68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3,76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首長座車及公文系統等經費5,450千元。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366,155	357,226	8,929	1.本年度預算數366,155千元，包括業務費191,047千元，設備及投資8,307千元，獎補助費166,8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經費11,1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等經費12,389千元。 (2)安全防災經費45,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經費、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等經費2,797千元。 (3)工程技術經費273,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及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等經費7,107千元，增列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經費168,805千元，計淨增161,698千元。 (4)環境控制經費36,4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及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等經費140,259千元，增列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及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等經費2,676千元，計淨減137,583千元。	
		3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9年4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
令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及台內建研字第
0990850054號令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辦
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87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0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1	0508610102 證照費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1,000元x20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首長宿舍之使用費。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財政部 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303815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87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8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月)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8,005	承辦單位	安全防災組,工程技 術組,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所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接受 各界委託進行建築防火與居住安全、建築結構安 全與舒適、健康、再生及高性能綠建材之檢測技 術服務收費。	依內政部94年12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400021882 號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 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005		
	87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8,005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005		
			2	0508610313	服務費		28,0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1,228千元撥充作為 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收支併列)。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13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人員維持及一般經常性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維持一般經常性業務之正常運作，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687	人事室	1.職員48人、聘用人員7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1人年需薪俸、加給、工餉及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60,432千元。
0100 人事費	74,687		2.休假及車票費補助等2,03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7		3.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58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		4.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4,75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5.員工公、勞、健保費4,880千元。
0111 獎金	11,563		
0121 其他給與	2,03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52		
0151 保險	4,8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48	秘書室	辦理建築研究所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會計、人事等一般行政工作。
0200 業務費	9,696		1.水電費用694千元。
0202 水電費	694		2.通訊費用243千元。
0203 通訊費	243		3.財產管理、公文及檔案及物品管理系統之定期系統操作維護費1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		4.公用車輛等之稅捐、規費等11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4		5.公用車輛等之保險費95千元。
0231 保險費	95		6.消耗品、非消耗品及中小型汽車油料等410千元。
0271 物品	410		7.辦公室清潔管理費、事務機器租用、紙張文具用品及員工文康活動等7,61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12		8.房屋建築養護費4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9.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10.首長特別費162千元。
0299 特別費	162		11.首長座車汰舊換新5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62		12.公文線上簽核系統1,5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90		13.討論室相關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汰舊換新57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72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66,15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加強既有中央廳舍智慧化及能源效率提升。	
2.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鋼骨鋼筋混凝土（SRC）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計畫。		2.辦理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SRC耐火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推動科技化安全防災建築產業發展，維護建築公共安全，並建構安全、安心居住環境。	
		3.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創新營建材料研發、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創造舒適便利、節能永續之環境，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11,135	綜合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11,1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等經費12,389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9,696千元，設備及投資368千元，獎補助費1,07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696		1.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10,116千元，含業務費8,881千元，設備及投資184千元，獎補助費1,05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7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6,072千元。
0203 通訊費	314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2,43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1		(3)國內旅費及運費372千元。
0231 保險費	8		(4)購置儀器設備等費用18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6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成果推廣及講習等費用1,05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6		
0251 委辦費	4,860		2.辦理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671千元，含業務費651千元，對博士論文獎補助費20千元，係辦理一般都市綜合研究業務。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6		3.辦理建築資料電腦化與服務348千元，含業務費164千元，設備及投資184千元，係辦理資訊業務系統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
0271 物品	9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349		
0294 運費	53		
0295 短程車資	46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0400 獎補助費	1,07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		
02 安全防災	45,018	安全防災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45,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經費、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
0200 業務費	36,20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9		
0202 水電費	1,90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6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50		研究計畫2,797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36,203千元，設備及投資3,965千元，獎補助費4,85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385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1.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21,422千元，含業務費17,222千元，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獎補助費2,800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1)辦理防火安全研究有關研究費、酬金、勞力外包、物品材料及一般事務等費用13,020千元。		
0251 委辦費	16,25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5		(2)辦理防火實驗有關場地、設備維護、水電、材料等費用3,259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513		(3)國內外、大陸旅費及運費9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4		(4)購置建築防火研究有關資訊及設備費用1,4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30		(5)辦理防火安全有關推廣、研討與宣導等費用2,800千元，其中補助推動建築防火避難安全及防火標章計畫2,3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2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9		2.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12,173千元，含業務費9,903千元，設備及投資220千元，獎補助費2,050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132				
0294 運費	95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費用6,7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65		(2)相關通訊費、一般事務、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2,39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2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5		(3)國內、大陸旅費及運費77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0		(4)購置都市及建築防災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5)辦理辦理都市防災有關社區自主關懷與推廣防治計畫及補助博士生費用2,050千元。		
			3.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科技計畫4,932千元，含業務費2,923千元，設備及投資2,009千元包括：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酬金與國內外教育訓練等費用1,950千元。		
			(2)相關水電、保養、修繕、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913千元。		
			(3)國內旅費及運費60千元。		
			(4)購置研究實驗儀器設備等費用2,009千元。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6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工程技術		273,566	工程技術組	4.辦理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6,491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6,155千元，設備及投資3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491		本分支計畫經費273,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及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等經費7,107千元，增列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經費168,805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109,491千元，設備及投資3,295千元，獎補助費160,78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36,742千元（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治研究計畫、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計畫、創新營建材料研發計畫等三項計畫），含業務費32,238千元，設備及投資1,614千元，獎補助費2,89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500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7,54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13,29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3)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1,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0		(4)購置實驗用儀器及設備等費用1,61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00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推廣建築物耐震理念相關推廣與講習等費用2,89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2.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10,377千元（包括EAG House維護更新、開放式建築系統構法應用研發、室內整建技術工法研發），含業務費9,787千元，設備及投資590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90		(1)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7,0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7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2,490千元。	
0251 委辦費		74,880		(3)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25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		(4)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59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3.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50,569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包括推動辦公室運作、推動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推動示範應用、創	
0271 物品		10,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5			
0291 國內旅費		1,700			
0294 運費		490			
0295 短程車資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95			
0304 機械設備費		2,3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160,78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2,3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42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6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新服務應用與整合發展、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含業務費46,294千元，獎補助費4,275千元，包括： (1)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40,060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5,854千元。 (3)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380千元。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智慧居家空間節能應用研究、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課程、及相關推廣與講習等費用4,275千元。 4.辦理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5,573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4,734千元，設備及投資839千元。 5.辦理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2,098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1,846千元，設備及投資252千元。 6.奉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號函核定，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經建)，所需總經費892,7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8,207千元，含業務費14,592千元，獎補助費153,615元(其中資本門121,315千元)，包括：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費用12,620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1,672千元。 (3)國內旅費300千元。 (4)補助其他中央政府機關進行建築能源、建築物智慧化空間改善及示範應用等費用102,315千元。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築能源、建築物智慧化空間改善及示範應用、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國際接軌、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等研討推廣及其他智慧綠建築示範計畫等費用51,300千元。 04 環境控制 36,436 環境控制組 0200 業務費 35,657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6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666 0202 水電費 1,700 0203 通訊費 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0231 保險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0251 委辦費 12,6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2,6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2 0291 國內旅費 1,38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9 0293 國外旅費 176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9 0304 機械設備費 3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畫等經費140,259千元，增列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及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等經費2,676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35,657千元，設備及投資679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包括： 1.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24,517千元，含業務費23,892千元，設備及投資525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包括： (1)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0,526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11,736千元。 (3)國內外、大陸旅費及運費等1,630千元。 (4)購置相關檢測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525千元。 (5)獎助學生費用100千元。 2.辦理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4,853千元，含業務費4,853千元，包括： (1)建築節能減碳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等費用3,750千元。 (2)相關郵電、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1,030千元。 (3)國內旅費73千元。 3.辦理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7,066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6,912千元，設備及投資154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提列。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	綜合規劃組	
0900 預備金	18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87,135	366,155	180	453,470
0100人事費	74,687	-	-	74,6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7	-	-	40,69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	-	-	6,37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	-	1,800
0111獎金	11,563	-	-	11,563
0121其他給與	2,038	-	-	2,038
0131加班值班費	2,585	-	-	2,58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52	-	-	4,752
0151保險	4,880	-	-	4,880
0200業務費	9,696	191,047	-	200,743
0201教育訓練費	-	1,062	-	1,062
0202水電費	694	9,100	-	9,794
0203通訊費	243	1,414	-	1,657
0215資訊服務費	170	2,166	-	2,33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990	-	990
0221稅捐及規費	114	725	-	839
0231保險費	95	88	-	18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4,716	-	4,71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993	-	4,993
0251委辦費	-	108,590	-	108,59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51	-	25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00	-	200
0271物品	410	17,203	-	17,613
0279一般事務費	7,612	23,601	-	31,21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2,611	-	2,6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975	-	1,12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065	-	6,065
0291國內旅費	-	4,452	-	4,45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578	-	578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293國外旅費	-	308	-	308
0294運費	-	673	-	673
0295短程車資	-	286	-	286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2,662	8,307	-	10,969
0304機械設備費	-	5,906	-	5,906
0305運輸設備費	590	-	-	5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2,055	-	3,555
0319雜項設備費	572	346	-	918
0400獎補助費	90	166,801	-	166,891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2,315	-	102,31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4,226	-	64,226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260	-	26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90
0900預備金	-	-	180	18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80	180

建築研究所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101年度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				內政部主管	87,135	74,687	200,743	45,576								
	8			建築研究所	74,687	74,687	200,743	45,576	180	321,186	-	10,969	121,315	-	132,284	453,470
				科學支出	74,687	74,687	200,743	45,576	180	321,186	-	10,969	121,315	-	132,284	453,470
		1		一般行政	40,687	74,687	9,696	90	-	84,473	-	2,662	-	-	2,662	87,135
		2		建築研究業務	-	-	191,047	45,486	-	236,533	-	8,307	121,315	-	129,622	366,155
		3		第一預備金	-	-	-	-	180	180	-	-	-	-	-	180

建築研究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	-	5,906	590	3,555	918	-	121,315	132,284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	5,906	590	3,555	918	-	121,315	132,284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	-	-	5,906	590	3,555	918	-	121,315	132,284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	-	-	-	590	1,500	572	-	-	2,662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	-	-	5,906	-	2,055	346	-	121,315	129,622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	民意代表待遇				-		
二、	政務人員待遇				-		
三、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7		
四、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		
五、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六、	獎金				11,563		
七、	其他給與				2,038		
八、	加班值班費				2,585	超時加班費585千元。	
九、	退休退職給付				-		
十、	退休離職儲金				4,752		
十一、	保險				4,880		
十二、	調待準備				-		
合	計				74,687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預算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員 額 (單位)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8	48	-	-	-	-	-	-	1	1	1	1	2	2	7	7	-	-	-	-	59	59	74,687	78,454	-3,767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400千元。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48	48	-	-	-	-	-	-	1	1	1	1	2	2	7	7	-	-	-	-	59	59	74,687	78,454	-3,767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1	1	1	1	2	2	7	7	-	-	-	-	59	59	74,687	78,454	-3,767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93.03		1,995	1,716	32.80	56	51		119308-DQ。
	公務轎車	485.06		1,998	1,345	32.80	44	51		11CK-6460。
	公務轎車	487.07		1,988	1,345	32.80	44	51		11DI-7643。
	小型客貨車	788.12		2,694	1,340	32.80	44	51		16Dy-0522。台南實 驗室用。
	小型客貨車	790.01		2,438	1,340	32.80	44	51		16W8-4748。係行政 院921震災重建推 動委員會於95年2 月移撥台南實驗室 用。
	合 計				7,086		232	255		65

預算員額：	職警	員察
	法警	警
	駐衛	警
	工友	

48 人	技 工	1 人
0 人	駕 駛	2 人
0 人	聘 用	7 人
0 人	約 僱	0 人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9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建築研

究所

舍明細表

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合計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43,924.09	834,601	2,65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教室		-	-	-	-	-	-
四、圖書館		-	-	-	-	-	-
五、禮堂		-	-	-	-	-	-
六、體育管		-	-	-	-	-	-
七、停車場		-	-	-	-	-	-
八、倉庫		-	-	-	-	-	-
九、檔案庫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43,924.09	834,601	2,655	-	-	-

[illegible]

建築研究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款	項	目	節		
7	8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21,228 21,228 21,228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13 服務費	21,228 21,228 21,228 21,228

本 頁 空 白

建築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合計				-	-	-	-
1.5208615500				-	-	-	-
建築研究業務				-	-	-	-
(1)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09			-	-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99-104	建築能源與智慧整合運用改善服務、建築物智慧化空間改善及示範案例建置。		-	-	-	-

研究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315	-			102,315
-	102,315	-			102,315
-	102,315	-			102,315
-	102,315	-			102,315

**建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研究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
1.對團體之捐助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5208615500				-	-
建築研究業務				-	-
[1]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01	101-105	民間團體	1.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相關評鑑工作。	-
				2.辦理建築通用化設計人才培育及推廣宣導。	-
[2]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02	100-103	民間團體	1.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及防火標章評鑑工作。	-
				2.辦理建築防火研究成果應用研討會、推廣宣傳、展覽觀摩會。	-
[3]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03	100-103	民間團體	1.辦理社區自主關懷與安全管理推廣工作。	-
				2.補助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研討會、講習、觀摩等推廣活動。	-
[4]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04	100-103	民間團體	1.辦理建築物耐震標章評定審查、相關研討會、推廣宣導、創新建材推廣活動。	-
				2.辦理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研究計畫相關研討會。	-
[5]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05	100-103	民間團體	1.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審查。	-
				2.智慧化建築諮詢推廣服務。	-
				3.智慧化居住空間人才培育課程補助。	-
				4.智慧化居住空間研討會、講習、觀摩等推廣活動。	-
[6]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09	99-104	民間團體	1.辦理綠建築、室內環境品質、建築廢棄物再生等技術研發。	-
				2.辦理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講習推廣等。	-
				3.辦理建築節能與智慧整合運用改善。	-
				4.辦理智慧化空間改善及示範案例建置。	-
2.對個人之捐助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1)5208615500				-	-
建築研究業務				-	-

101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門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5,226		350		19,000		-	64,576
45,226		-		19,000		-	64,226
45,226		-		19,000		-	64,226
45,226		-		19,000		-	64,226
1,051		-		-		-	1,051
2,800		-		-		-	2,800
1,950		-		-		-	1,950
2,850		-		-		-	2,850
4,275		-		-		-	4,275
32,300		-		19,000		-	51,300
-		350		-		-	350
-		260		-		-	260
-		260		-		-	260

建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金額	經常費
[1]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03	100-103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855.84	-
[2]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04	100-103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855.84	-
[3]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	06	100-103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855.84	-
[4]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	08	101-101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180.1	-
0475獎勵及慰問					
(1)5208610100				008.5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7	101-10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0	-

研究所
分析表
101年度

經費之用途分析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資本門		合計
營業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資本門	其他	
-	100	-	-	-	-	100
-	40	-	-	-	-	40
-	100	-	-	-	-	100
-	20	-	-	-	-	20
-	90	-	-	-	-	90
-	90	-	-	-	-	90
-	90	-	-	-	-	90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 考 視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劃	4	56	760	3	24	32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視 訪	-	-	-	-	-	-
	開 談	2	20	308	3	24	329
	進 研	-	-	-	-	-	-
	實 證	1	28	347	-	-	-
	研 究	1	8	105	-	-	-
	實 驗	-	-	-	-	-	-
	其 他	-	-	-	-	-	-

本 頁 空 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 考 視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劃	4	56	760	3	24	32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視 訪	-	-	-	-	-	-
	開 談	2	20	308	3	24	329
	進 研	-	-	-	-	-	-
	實 證	1	28	347	-	-	-
	研 究	1	8	105	-	-	-
	實 驗	-	-	-	-	-	-
	其 他	-	-	-	-	-	-

建築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四屆CIB智慧與永續建築環境國際研討會 - 20	巴西聖保羅	參加智慧與永續建築環境相關研討會。	10	1	60	
02國際災害研究與應用工作研討會 (Annual Hazards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Workshop) - 2B	美國丹佛	參加緊急事務管理與防減災規劃專業者研討會。	10	1	6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開會、談判

101年度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1		176建築研究業務				-
30		132建築研究業務				-

建築研究所
進修、研究、實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一、進修 01美國水資源技術及政策研習-20	美國	雨水利用系統應用於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屋頂綠化澆灌技術之研習。	101.08-101.09	14	1	169	130	48	347	建築研究業務	0
二、研究 02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短期研究-2B	新加坡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暨防災研究中心參訪交流，瞭解建築防火實驗相關研究成果及蒐集新加坡建築防火規範資料。	101.09-101.09	8	1	43	28	34	105	建築研究業務	0

研究所
派員赴大陸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
01參加國際防火研究會議暨文化古蹟防火考察2B	合肥、南京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南京消防協會	1.參加2012國際防火研究領導人論壇會議。 2.參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火災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3.參訪南京消防單位，並考察文化古蹟保存有關防火措施設備。	101.09-101.09	10	
02參加阻燃材料技術國際學術研討會暨防火防災實驗設施考察2B	哈爾濱、天津	天津消防研究所、哈爾濱工業大學	1.參加「2012年阻燃技術學術研討會」(哈爾濱)。 2.參訪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與土木工程防災減災研究中心)。 3.參訪天津消防研究所(大型火災實驗中心)。	101.05-101.06	8	
03城市與建築防災減災技術研發應用考察2B	北京、南京	民政部國家減災中心、中國地震局、南京工業大學	1.參訪國家減災中心(災害評估與風險防範重點實驗室及減災和應急工程重點實驗室)。 2.參訪中國地震局(震災應急救援中心)。 3.參訪南京工業大學(江蘇省城市與工業安全重點實驗室)。	101.09-101.09	8	
04大陸建築材料及建築逸散檢測品質管制系統考察20	北京、上海、華中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建築科學研究院、華中科技大學、	1.瞭解上海、北京地區建築材料逸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情形。 2.蒐集北京地區、上海地區及華中地區(湖北、武漢)室內環境品質法規及標準等資料。	101.05-101.06	7	

研究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6	86	20	152	建築研究業務	無	
46	73	18	137	建築研究業務	無	
48	84	18	150	建築研究業務	無	
42	83	14	139	建築研究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75,359	-	-	45,827
01一般公共事務		275,359	-	-	45,827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形 成	土地購入	增 資	支 出			總計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3,284	-	-	-	19,000	132,284	453,470
113,284	-	-	-	19,000	132,284	453,470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	5. 遵照辦理。 6. 本所無相關情形。 7. 本所無相關情形。 8. 本所無相關情形。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內政委員會部分	9. 遵照辦理。 10. 遵照辦理。 11.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 5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33 萬 6,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8 萬 2,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53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25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減列 28 萬元，「獎勵及慰問」減列 71 萬 3,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47 萬 9,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99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138 萬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8,793 萬 2,000 元，「政令宣導經費」減列 113 萬 2,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 10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 37 萬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175 萬 2,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 1,346 萬 7,000 元。	
4. 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74 萬 1,000 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役政業務—慰問金」減列 857 萬 8,000 元。	
5.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 114 萬 8,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2 萬 2,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 1 萬 1,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7,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物品」減列 20 萬元。	
6. 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204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2 萬 4,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 347 萬元。	6. 已配合辦理減列。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所主管業務。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本所主管業務。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所主管業務。
(一)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建築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其中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一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 1 億 0,985 萬元；而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經費僅 2,540 萬元，內政部補助中央機關預算數高達補助地方政府之 4 倍。預算應著重補助資源貧乏、財政困窘之地方政府，其他中央機關宜自行編列預算，不應仰賴建築研究所之補助，故 1 億 0,985 萬元，凍結上開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所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9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建築研究所 96 至 99 年度執行 4 年期計畫「建築產	本所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技術創新僅獲得專利 1 件，且產業經濟效益偏低，民間合作意願缺缺。今年度該所新增「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4,443 萬 4,000 元，內容與上述中程綱要計畫相似，然未提及前述計畫之檢討與修正，無法瞭解今年新增計畫之預期目標。故凍結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三分之一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89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內政部所屬建築研究所辦理有關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及標章作業，經查係經由內政部評選，未依公開招標方式委任適當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於法顯有不妥。爰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 2005 至 2010 年該項業務承攬機構，並說明評選方式以及評定機構之費用、收入，未納入政府預算之原因，以昭公信。	詳附表 1、附表 2。
(四)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轄實驗機構，其中有關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等，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各項業務，頗受好評。唯其業務所屬乃為建築研究所主要收入來源，轄下各實驗室卻無法制化，不僅對於專業人員有所不公，亦對該所權威性有所減損，爰要求內政部儘速研究法制化作業，以昭公信。	本所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建築防火與居住安全、建築結構安全與舒適、永續環境與省能建築、健康與高性能建築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並訂定收費標準。惟因： 本所係依據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之 1 規定設立，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另依據本所組織條例第 3 條及本所辦事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設有綜合規劃組、安全防災組、工程技術組、環境控制組、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組室。另因業務需要分別於安全防災組、工程技術組及環境控制組下設有防火實驗中心、材料實驗中心及性能實驗中心，為內部自行設置之單位，非屬法定組織。 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以機關功能業務簡併及員額精簡為主要精神，本所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未來新組織法仍維持原組織架構，各實驗中心仍未納入法定組織中。

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收支情形調查表

附表 1
機關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機關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元
年度	業務承攬機構	委託起迄期間(年、月)	評選方式	委託費用	評定機構之費用收支		收支納入預算方式		備註	
					收入 (含委託費用)	支出	納入或未納入	未納入預算原因		
94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4.1~94.12	採購評選	1,100,000	6,061,400	8,985,921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評定支出。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95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5.1~95.12	採購評選	1,800,000	13,758,887	12,941,603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評定支出。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96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6.1~96.12	採購評選	1,360,000	15,904,856	15,391,020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評定支出。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97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7.1~97.12	採購評選	1,150,000	15,150,000	13,418,405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評定支出。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98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8.1~98.12	採購評選	1,150,000	18,855,237	17,472,554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評定支出。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99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9.1~101.12	評選公告指定	0	18,993,736	18,231,342	未納入	1. 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作業，僅屬內部性之技術性事項，無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則應屬行政助手之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故其評定費用不屬規費收入。 2. 至綠建築標章評定審查作業，本部建築研究所業於 97 年 5 月至審計部說明並獲指定（不受採購同業，自 99 年起，由業務委託以指定與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將技術許可與核發標章之行政作業分階段處理，收取之標準認可行政規費已依規定程序辦理繳庫。	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定專業機構評選及指定（不受採購同業，自 99 年起，由業務委託以指定與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將技術許可與核發標章之行政作業分階段處理，收取之標準認可行政規費已依規定程序辦理繳庫。	

附表 2 綠建材標準章評定作業收支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元

年度	業務承攬機構	委託起迄期間(年、月)	評選方式	委託費用	評定機構之費用收支		收支納入預算方式		備註
					收入	支出	納入或未納入	未納入預算項目、原因暨收支及結餘金額與結餘款處理方式	
94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4.1~94.1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規範	1,850,000 (部份補助費用)	2,090,000	3,824,754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費評定支出。	依本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規範」辦理評選
95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5.1~95.1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規範	1,850,000 (部份補助費用)	4,020,000	5,411,207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費評定支出。	依本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規範」辦理評選
96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6.1~96.12	採購評選	2,110,000	5,041,000	4,653,802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費評定支出。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97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7.1~97.12	採購評選	1,943,000	7,881,000	5,927,979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費評定支出。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98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8.1~98.12	採購評選	1,940,000	7,002,801	6,457,728	未納入	貼補執行單位支應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書面審查費、現勘費及車馬費等必要開銷費評定支出。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99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99.1~101.12	評選公告指定	0	10,986,749	9,408,800	未納入	1. 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作業，僅屬內部性之技術性事項，無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則應屬行政助手之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故其評定費用不屬規費收入。 2. 至綠建材標準章評定審查作業，本部建築研究所業於 97 年 5 月起，由業務委託以指定法評定，自 99 年起，由業務委託以指定法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將技術許可與核發標準章之行政作業分階段處理，收取之標準章認可行政規費已依規定程序辦理繳庫。	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及指定(不受採購法一家之限制)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度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審議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8.93	-	-	1.68	7.25	1. 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建築研究業務」科目1.68億元，計畫總經費8.93億元。

建築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費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4,590	84,000
1.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24,590	84,000
(1)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101-105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委託研究案，藉由研究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相關實驗與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及改善，並辦理友善建築相關活動事宜，以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1,440	3,420
(2)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100-103	辦理智慧型主動預警及避難導引、非固著式材料防火安全、地下空間避難弱者之避難策略、鐵捲門結合水系統應用效能等研究，以提昇國內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火技術研發創新。	3,600	4,600
(3)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100-103	辦理都市淹水地區救援系統整體規劃、氣候變遷下都市地區滯洪空間之規劃、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研擬等研究，以提昇國內都市與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技術研發創新。	2,400	3,800
(4)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科技計畫	100-103	建立SRC構造形式火害行為模式，研修(訂)適合國內現行建築法規採用之規範與性能化防火設計需求，發展結構耐火創新技術及評估檢證規範，與研發結構火害後修復技術。	450	1,400
(5)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100-103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整合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課題研究，提供相關法規規範(修訂、建築工程設計施工之依循參據。	6,000	10,500
(6)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100-103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既有住宅或開放式住宅裝修整建系統等課題研究，提供建築工程設計施工之依循參據；以及委託辦理易構住宅展示營運工作。	-	6,540
(7)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100-103	以委託辦理方式，進行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以及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營運等工作。	2,400	37,020
(8)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智慧綠建築相關規範研(修)訂等課題研究，以及委託辦理智慧綠建築應用推廣工作。	900	11,520
(9)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	100-103	辦理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研發，進行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研究，降低都市熱島影響；同時推動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研究，強化綠建築室內環境指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法規；另辦理綠建材產業科技研究發展，提昇綠建築與綠營建產業之整體產能、產業推廣策略及國際接軌交流等工作。	4,100	3,600
(10)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	100-103	辦理建築節能效益評估標準，建構建築生命週期性	2,000	1,600

研究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其 他	資本門		合 計	
	設備購置	其他		
-	-	-	-	108,590
-	-	-	-	108,590
-	-	-	-	4,860
-	-	-	-	8,200
-	-	-	-	6,200
-	-	-	-	1,850
-	-	-	-	16,500
-	-	-	-	6,540
-	-	-	-	39,420
-	-	-	-	12,420
-	-	-	-	7,700
-	-	-	-	3,6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1)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	101-101	能維護評估機制，及進行建築物中央型熱泵系統之節能改善等研究，除建構客觀評估建築節能效益方式，促使建築物運轉達到最佳化外，並強化建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緩策略。 辦理建築材料性能試驗及技術服務業務。(包括：隔音、吸音、人工光、甲醛、TVOC、再生建材、隔熱等檢測業務)	1,300	-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300

序號		項目名稱	單位	經費	備註
1	101-101	建築材料費(含設計費、材料費、人工費、運費、稅費等)	1,300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陳春足 

機關長官：何明錦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頁空白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